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撤销委托表决权事项问询函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撤销委托表决权事项问询函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撤销委托表决权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华铁科技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租赁”）其他股东撤销委托表决权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

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华铁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华铁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查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和/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对《问询函》涉及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根据公告，前期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协议》生效后，原《增资协议》中相关条款自动失效。(3) 在《增资协议》中已约定其他股东委托表决权的授权不可撤销的前提下，通过签署《股东协议》取消委托表决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请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华铁科技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均通过《增资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授权华铁科技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的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增资协议》的上述约定，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不得单方面撤销对上述委托表决权事项的授权。

根据华铁科技的说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华铁租赁实际经营状况及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等原因，华铁租赁全体股东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对华铁租赁股东的权利义务进行调整，并于2019年6月26日共同签署《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华铁租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同时，《股东协议》对调整华铁租赁董事会席位、经营管理层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铁科技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对原《增资协议》约定的委托表决权、董事会席位等事项进行调整，系合同各方依据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对原协议约定事项的变更，不属于部分股东对华铁科技授权表

决事项的单方面撤销，符合《公司法》以及《合同法》第七十七条关于“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协议》的内容系对华铁租赁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进行调整，不存在违反公序良俗及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股东协议》自华铁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即生效，对华铁租赁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铁租赁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对股东权利义务进行调整（包括取消对华铁科技的委托表决权）系股东协商一致对原约定事项进行变更，不属于部分股东对华铁科技授权表决事项的单方面撤销，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序良俗及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股东协议》自华铁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华铁租赁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撤销委托表决权事项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叁分，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七 月 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帆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帆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